# 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小结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7-20

*第一篇：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小结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2024年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小结为了切实做好学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丹凤县科技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全县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工作方...*

**第一篇：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小结**

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2024年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小结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丹凤县科技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全县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及《丹凤县职教中心今冬明春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我校积极开展了有效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科学发展观，按照“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忧患意识，采取有效过硬措施，全力消除火灾隐患，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校园平安安定。

二、明确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管理理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做到全面排查，摸清底数，落实责任，健全机制，消除隐患，切实做好冬季校园防火工作。

三、完善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制

(一)组成领导机构

我校成立今冬明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王喜良

副组长：贾丹阳

成 员： 叶应中 王丹玉 董郦娜 李清涛 各班主任

(二)落实责任，分工明确

明确治理重点、要求和责任后，我校采取集体负总责、个人分片包干负责的方式对校园各个场所进行了分工，把责任落实到个人，具体分工如下：确定治理重点、要求和责任后，由校长负总责、个人分片包干负责的方式对校园各场所进行了防火工作的分工，把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班级和个人，由各部门、各班级人员包干。

四、具体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校园安全防火工作。入冬以来，我校就把冬季安全防火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思想上高度重视，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把责任落到实处。

(二)认真抓好校园的安全防火宣传教育活动，1、落实好各项安全防火措施。召开安全防火工作会议，向全校教职工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向全校师生进行安全防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了师生的安全防火责任意识。

2.建立健全各种安全防火规章制度和责任制，抓好校 园安全防火检查工作，做到每日必查一次，每周巡检一次，每月安全防火领导小组专项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把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中。

3.对学校的重点部位及火源点实行重点防火看护管理，如(图书室、阅览室、器材室、办公室、实训室、学生公寓)等部位，把责任落实到人，实行专人管理，专项检查。

4.清理维修好学校的所有灭火器材和灭火设备，加强防火硬件建设，做到一旦发生火灾，能迅速、及时有效扑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建设和谐平安校园。

学校坚持每月组织总务人员、治安人员对学校的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公寓、师生食堂、办公楼、图书室等重点部位进行了细致地检查，重点检查了门、窗、线路、灭火器是否正常使用，并对发现的一些安全隐患给予了及时地解决。此次检查，有效地增强了全校教师的防火安全意识，为学校的防火安全发展提供了有力地保障。

(三)做好消防演练。

2024年12月学校组织了一次学生消防演练。通过本次消防演练，提高学生逃生自救能力和防火知识，掌握正确的逃生自救方法和技能，熟悉校园逃生自救疏散路线图，使之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迅速准确、有序逃生，减少伤亡，把灾情降到最低点。

消防安全高于一切，防火工作任重而道远，我校有信心在教育局的正确领导下，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坚持下大力气、不懈努力，狠抓落实，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逐步建立起学校火灾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

2024年12月25日

**第二篇：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通知**

【篇一】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火灾事故惨痛教训，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举措，扎实做好全市今年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保障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政府、省消安委通知要求和我市火灾防控工作会议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切实提高工作的紧迫感

2024年11月18日，xx市xx区西红门镇新建村新康东路一建筑发生火灾，造成19人死亡，8人受伤;2024年12月9日，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日兴路8号一村民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8人死亡;2024年1月23日，我市雁塔区王家村一民房着火，造成4人死亡，2人重伤，13人轻伤。这几起火灾事故均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暴露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有欠账，消防基础工作不够扎实，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消防安全意识

比较淡薄，特别是城中村群租房火灾防控不够有力等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春节临近，各类大型节庆活动频繁，居民生活用电、用火、用油、用气量增加，消防安全隐患明显增多，火灾防控难度加大。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形势，将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聚焦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各项防控要求，确保全市火灾防控形势持续平稳和广大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精准施策，切实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西安市提振消防能力建设实施意见》(市政发〔2024〕32号)，特别是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担当起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职尽责，尽快补齐消防站、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要抓好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卫星消防站等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有效提升抵御火灾风险能力。要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完善消防安全组织，构建消防管理新机制，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基层、最末端。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巡查检查、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宣传教育、疏散逃生演练等制度，着力提升社区消防安全综合防范水平。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以文物古建筑、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及大型综合体建筑、老旧居民小区、城市棚户区及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坚持物防、技防并重，将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与消防工作紧密融合，扩大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设备应用范围，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三、突出重点，切实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群租房及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全面掌握本区域、本单位内公共消防安全高风险领域和行业情况，切实加强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三合一”场所、城中村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紧盯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和公示曝光制度，已挂牌督办的，要加快整改，确保按期销案;对新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挂牌督办，明确责任，综合整治;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严管严控，防止遗患成灾。

四、联勤联动，切实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本区域、本单位的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通道等基础设施开展一次全面普查，确保设施设备完整可用。各级公安消防部队和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要开展业务大练兵，对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和城市大型综合体等重要场所、重点区域制定灭火作战预案，组织开展实地、实战演练，提高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实战能力。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检查指导，完善联勤联训机制，实行统一调度指挥，提高快速响应能力。要落实好值班备勤制度，做好“灭大火、打恶仗”准备，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做到“救人第一、科学施救”，力争打早、打小，减少火灾损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供经费保障，重视消防技术装备建设，提高防火灭火能力和抢险救援水平。

五、广泛宣传，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冬春季火灾特点，开展群众性消防宣传，在城中村街道出入口、村内中心位置、主要道路旁等醒目位置悬挂防火警示标志、设置消防宣传栏，组织居(村)民和租住户开展疏散逃生自救模拟演练，提升市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应急处理能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安全提示、播放公益广告，及时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充分发挥街镇、居(村)委会消防宣传大使、消防志愿者作用，动员居(村)民自觉查找消除身边火灾隐患，营造打好冬春季火灾防控攻坚战的浓厚氛围。

【篇二】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学术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校冬季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维护校园安全形势平稳可控，现根据《xx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xx市2024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渝防发〔2024〕54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今冬明春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系列重要讲话要求，结合学校党政主要领导2024年1月11日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讲话精神，紧扣期末、寒假、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紧盯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强化冬季火灾防控措施，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校园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校园冬季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冬季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全力做好重要节点的消防安保工作。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学术机构要树立安全稳定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理念，制定周密的消防安全工作方案。针对期末、寒假、春节、元宵等重要节点，结合冬春学校防火工作特点组织专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夜查行动，特别是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在关键时间节点要落实24小时专人值守，同时加强日常巡逻巡查，确保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不发生火灾事故。

（二）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要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按照（渝防发〔2024〕54号）文件要求，积极消除隐患、完善手续、规范管理。要针对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和冬季火灾特点开展一次分析研判，找准火灾防控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即部署开展有针对性、预见性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正在整改隐患的部位，整改期间落实24小时巡逻防控人员，要针对期末和寒假两个关键节点，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最大限度地将防范力量部署到火灾高发、防范薄弱的时段和场所，确保万无一失。要强化督导检查，将冬防工作纳入本单位年终检查督查内容，切实提高冬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强化消防基础工作力度。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以前消防工作经验，科学谋划推进消防工作的落实。要以目标任务考核为抓手，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并细化监管职责和任务。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健全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和夜间巡查制度，有效实施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切实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电气燃气线路设施检测、油烟道清洗、全体员工集中培训；

做好消防器材装备的维护保养，做到设置规范、标识醒目，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切实加强灭火救援力量建设，在组建护校巡逻队伍时，同步发展志愿消防队，不断拓宽消防监管覆盖面和渗透力，切实增强抗御火灾整体能力。

（四）强化灭火和应急救援准备。各单位要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做好消防器材装备的维护保养，针对冬春大风、雨雪、冰冻等气候特点，以及火灾易发、高发的规律，积极组织开展冬季消防业务技能培训和灭火演练，规范日常管理，不断提升逃生战斗力，定期组织师生员工消防应急疏散演练，促使师生员工普遍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疏散程序，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及时、快速、有效处置。能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尽最大努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利用晨会、班队活动、周会等时机，以及橱窗、板报、“三提示”宣传、警示教育等载体，广泛开展贴近师生、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消防宣传教育，开展以“认识火灾、学会逃生”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冬季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知识，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新形势下微信、微博、微视频等“微平台”和“自媒体”消防宣传作用，加强消防舆论引导，构建“全校关注、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全面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组织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使教职员工特别是消防管理人员普遍达到“三懂三会”的要求。

四、具体要求

（一）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学术机构防火工作要求：

1.要安排好值班人员，特别是重点部位要加强防火安全的检查。

2.不乱接乱拉电线。

3.不准使用烤火炉。

4.严禁在校内燃放孔明灯。

5.使用电器时，做到人走断电。

6.教学（院）部书记、辅导员要不定时深入学生宿舍检查学生用电、用火、用气等情况。

（二）学生宿舍内防火要求：

1.不准乱接、私拉电源。

2.不准乱扔烟头。

3.不准躺在床上吸烟。

4.不准在蚊帐内点蜡烛看书。

5.不准在宿舍、走道焚烧杂物。

6.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7.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

8.不准擅自使用煤炉、煤油炉、液化器灶具、酒精炉等可能引发火灾的器具。

9.做到人走关灯。嗅到电线胶皮糊味，要及时报告，采取措施。

10.做到台灯不要靠近枕头和被褥。

11.做到使用电器时，人走断电。

（三）其它防火应要求：

1.教育孩子不要玩火，不触摸电器设备。

2.离家或睡觉前要检查电器是否断电，燃气阀门是否关闭，明火是否熄灭。

3.发现燃气泄漏，要迅速关闭气源阀门，打开门窗通风，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

4.切勿在走廊、楼梯口等处堆放杂物，保持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5.不在禁放区及楼道、阳台、柴草垛旁等地燃放烟花爆竹。

6.熏烤香肠、腊肉等食物时，要有专人进行看管，做到人走火灭。

7.后勤集团加强对校内的用电线路、用电、用火、用气、用油等场所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8.图书馆、实验楼、学生食堂、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场所要加强检查，确保学院防火工作的稳定。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精心组织。今冬明春是各种事故的多发，各二级责任单位要精心开展今冬明春安全集中专项整治活动，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对于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安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学校各二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安全责任人的职责，亲自研究部署。学校将安全稳定工作将纳入的年终考核评比当中，与领导干部的晋职晋级挂钩，并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篇三】

为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国“两会”以及重大节日期间的消防安全，根据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吕质监局发〔2024〕1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充分发挥质量监督职能，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活动，集中查处违法生产假冒伪劣电器和消防产品等行为，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孝义市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组。

组长：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稽查队，办公室主任由杨万平担任，负责此项工作的总体协调、上传下达、汇总上报、督办反馈。

三、工作措施

各股所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一)稽查队负责集中查处违法生产假冒伪劣电器和消防产品等行为，确保市场上各类消防、电器产品质量安全。

(二)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监察力度，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防止锅炉、压力容器等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

(三)检验测试所要严格做好生产检验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和保管防护，建立领用登记制度，规范执行操作规程，对所检样品属于易燃易爆的，要做好样品的流转管理制度，对检验完毕样品按规定及时处理，需要留存的样品到期及时处理。

(四)办公室负责督促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局机关消防通道、灭火器、消防栓系统等消防器材进行全面检查，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负责督促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局机关大楼周边区域烟花爆竹燃放情况实行巡防看守，确保节日期间消防安全。

(五)各股室、各基层所要对各自办公场所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各种用电设备以及运行线路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和重点防范。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1月9日前）。各股所要按照本方案，结合实际，落实责任，周密部署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11月10日至2024年3月“两会”闭幕）。按照既定目标和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落实，及时检查督促本机构的冬春季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火灾安全隐患及时解决。

（三）总结阶段（2024年3月20日前）。各相关股所对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认真梳理经验做法，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股所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今冬明春的一项重要工作，相关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筹安排，落实分工，切实开展有效全面的检查。

（二）认真排查、强化监管。各相关股所要开展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空当，对违法行为采取果断措施，严管严罚，彻底取缔，强力整治火灾隐患，全面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三）严格奖惩，确保实效。火灾防控工作涉及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对发生重特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必须严格实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收集汇总，总结上报。对本方案各项火灾防控工作，各相关股室、各基层所要形成机制，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每月23日前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上报领导组办公室（【篇四】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我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全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公安部《关于传发〈2024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公传发〔2024〕826号）精神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冬春季期间，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集中，各种庆祝集会和传统民俗活动较多，各行业生产、储存、销售进入旺季，用火、用电、用气、用油量剧增，消防安全隐患明显增多，防控难度加大，历来是火灾的易发多发期。从全省近10年火灾统计情况来看，冬春两季的火灾起数、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数均占全年总数的2/3左右。加之我省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欠账多、行业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不高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影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不确定因素仍较多，火灾防控压力较大。各地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研判消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各项防控要求，确保我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基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xx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尽快补足消防站、消防教育培训基地、消火栓等消防基础建设欠账，做到“快还旧账、不欠新账”。要强化农村火灾防控，认真落实《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消防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4〕53号）精神，抓好“一委一办三员”、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基层消防组织力量建设，提升农村抵御火灾风险的能力。要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完善消防安全组织，形成组织健全、责任明晰、力量整合、巡查有力的消防管理新机制，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基层、最末端。全国“两会”召开前，全省90%以上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按照省综治办、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公安消防总队印发的《云南省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社区居民住宅楼楼长制及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宣传教育、疏散逃生演练等制度，着力提升社区消防安全综合防范水平。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以高层及大型综合体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空间、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城市棚户区、老旧居民小区及城乡结合部、少数民族连片村寨等为重点，强化火灾风险研判，制定针对性措施。要坚持物防、技防并重，将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与消防工作紧密融合，应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扩大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应用范围，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三、全力抓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分析研判，掌握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安全高风险领域、行业情况，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紧盯“两会”、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全力整治消除火灾隐患，净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及下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各地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实行“零容忍”，严格规范执法，坚决督促整改。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和公示曝光制度，已挂牌督办的，要加快整改进程，确保按期销案；

对新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按要求挂牌督办，明确责任，综合整治；

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强化消防安全严管严控措施，防止遗患成灾。

四、切实提高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开展1次全面普查，落实好维护保障措施，确保设施设备完整可用。各级公安消防部队和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要开展冬季业务大练兵，对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和城市大型综合体等重要场所、重点区域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作战预案，组织开展实地、实战熟悉演练，提高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实战能力。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检查指导，完善联勤联训机制，实行统一调度指挥，提高快速响应和实战灭火能力。要落实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值班备勤和全勤指挥制度，做好“灭大火、打恶仗”各项准备，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做到“救人第一、科学施救”，力争打早、打小，减少火灾损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消防技术装备建设，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备必要防火灭火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提高防火灭火能力和抢险救援水平。

五、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认真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机关、进网站”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在认真开展好“关注消防，平安你我”为主题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基础上，要针对火灾易发的重点时间、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部位，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大力借助户外视频、楼宇电视、大型电子显示屏等载体，积极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安全常识，切实提高全民消防意识。要继续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剖析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社会单位和群众，切实提高全社会消防认知水平。要加强消防安全培训，组织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单位及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切实培养一批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

六、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87号）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责任，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

逐级签订责任书，建立消防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开展消防专项督查、明察暗访或交叉检查，通报责任落实、工作推进和火灾情况，统筹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全力确保今冬明春全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将按照规定进行约谈、问责，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和刑事责任。

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请于每月25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xx

【篇五】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我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全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公安部《关于传发〈2024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公传发〔2024〕826号）精神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冬春季期间，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集中，各种庆祝集会和传统民俗活动较多，各行业生产、储存、销售进入旺季，用火、用电、用气、用油量剧增，消防安全隐患明显增多，防控难度加大，历来是火灾的易发多发期。从全省近10年火灾统计情况来看，冬春两季的火灾起数、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数均占全年总数的2/3左右。加之我省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欠账多、行业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不高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影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不确定因素仍较多，火灾防控压力较大。各地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研判消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各项防控要求，确保我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基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尽快补足消防站、消防教育培训基地、消火栓等消防基础建设欠账，做到“快还旧账、不欠新账”。要强化农村火灾防控，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消防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4〕53号）精神，抓好“一委一办三员”、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基层消防组织力量建设，提升农村抵御火灾风险的能力。要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完善消防安全组织，形成组织健全、责任明晰、力量整合、巡查有力的消防管理新机制，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基层、最末端。全国“两会”召开前，全省90%以上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按照省综治办、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公安消防总队印发的《云南省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社区居民住宅楼楼长制及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宣传教育、疏散逃生演练等制度，着力提升社区消防安全综合防范水平。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以高层及大型综合体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空间、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城市棚户区、老旧居民小区及城乡结合部、少数民族连片村寨等为重点，强化火灾风险研判，制定针对性措施。要坚持物防、技防并重，将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与消防工作紧密融合，应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扩大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应用范围，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三、全力抓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分析研判，掌握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安全高风险领域、行业情况，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紧盯“两会”、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全力整治消除火灾隐患，净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及下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各地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实行“零容忍”，严格规范执法，坚决督促整改。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和公示曝光制度，已挂牌督办的，要加快整改进程，确保按期销案；

对新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按要求挂牌督办，明确责任，综合整治；

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强化消防安全严管严控措施，防止遗患成灾。

四、切实提高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开展1次全面普查，落实好维护保障措施，确保设施设备完整可用。各级公安消防部队和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要开展冬季业务大练兵，对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和城市大型综合体等重要场所、重点区域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作战预案，组织开展实地、实战熟悉演练，提高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实战能力。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检查指导，完善联勤联训机制，实行统一调度指挥，提高快速响应和实战灭火能力。要落实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值班备勤和全勤指挥制度，做好“灭大火、打恶仗”各项准备，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做到“救人第一、科学施救”，力争打早、打小，减少火灾损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消防技术装备建设，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备必要防火灭火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提高防火灭火能力和抢险救援水平。

五、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认真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机关、进网站”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在认真开展好“关注消防，平安你我”为主题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基础上，要针对火灾易发的重点时间、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部位，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大力借助户外视频、楼宇电视、大型电子显示屏等载体，积极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安全常识，切实提高全民消防意识。要继续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剖析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社会单位和群众，切实提高全社会消防认知水平。要加强消防安全培训，组织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单位及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切实培养一批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

六、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87号）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责任，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

逐级签订责任书，建立消防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开展消防专项督查、明察暗访或交叉检查，通报责任落实、工作推进和火灾情况，统筹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全力确保今冬明春全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将按照规定进行约谈、问责，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和刑事责任。

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请于每月25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xx

【篇六】

校属各单位：

目前已进入冬季防火的关键时期，为了切实加强我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扎实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提高广大师生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学校财产和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冬季防火责任意识

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整体消防安全意识，认真落实上级消防主管部门的冬季火灾防控要求，做好消防安全检查、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电气燃气设施检测、油烟管道设施清洗、员工消防培训等工作。

二、切实落实冬季防火工作措施

各单位要根据冬季防火工作的特点，在今冬明春期间，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彻底检查。做到检查认真、细致，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并做好消防检查记录。

1、加强人员密集型场所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防火分隔设施的检查；

严禁圈占、挤占、堵塞、封闭疏散通道，确保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保证防火卷帘、防火门能正常开启；

坚决清理安全通道内的违章建筑和堆放物。

2、做好建筑物自动消防设施和各类消防器材的维护和保养，确保用得上、用得好。灭火器材设置、摆放合理，尤其各类实验室要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要求合理配置；

做好室内、外消防给水设施的防冻措施，严禁关闭消防给水阀门和擅自停用自动消防设施。

3、加强学生公寓、医院、集中就餐场所、附校、幼儿园的消防安全管理，学生宿舍、病房内坚决杜绝使用酒精炉、电炉、热得快、液化灶具等用火用电设施。

4、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安全管理，确保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无违规用电、用火，电线线路布局合理，不超负荷，电线无老化、破损，做到人走断电；

气罐、油罐存放合理。

5、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实行专人专管，人员密集型场所严禁存放危险物品；

使用煤炉的地方要防止煤气中毒、严禁随意倒炉灰；

校区内禁止焚烧垃圾，严禁在校内燃放烟花爆竹。

6、各单位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火灾隐患要切实进行整改，并把整改情况、结果及时报校保卫处安全科（电话：58291165）。

7、全体教职工要注意家庭用电、用气安全，做到人离断电关气。

三、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高度重视防火工作，确保学校冬春季防火工作的落实。

2、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私搭乱建等违章行为，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加强“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的防火安全检查。

3、各单位要在本单位全体人员会议上专门布置今冬明春防火工作，并组织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xx

4、单位未履行冬季防火职责，而发生火灾责任事故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篇七】

各区县经信委、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黄山经济开发区经贸局，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为认真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市政府安委办《关于开展2024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黄安办〔2024〕55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按照政府主导、综合治理、单位主责、群防群治和从严问责的原则，突出防控民爆、化工等重点行业消防安全，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及时化解风险、消除隐患，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工作时间步骤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自即日起至2024年全国“两会”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4年11月25日前）。制发具体实施方案、召开部署会议，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措施办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全国“两会”结束）。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同时做好迎接国家、省、市检查验收准备工作。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民爆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12月5日前，各民爆企业要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项自查检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对照问题落实整改，并将隐患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报市、县（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12月15日前，各区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大排查，重点突出安全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应急预案和训练演练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现场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跟踪问题整改。12月底前，市经信委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并通报情况。

（二）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安全检查指导。配合消防部门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突出厂区重点部门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电器线路及用电安全、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建立重点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向本级安委会报告情况。

（三）做好工业园区、厂区烟花爆竹禁放有关工作。12月30日前，各区县经信委、黄山经济开发区经贸局要对属地内园区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烟花爆竹禁放有关规定要求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qq服务群等媒介手段，印发安全常识宣传单，大力宣传政策规定，并要深入重点企业普及安全生产常识。同时，要依托各园区管委会加大春节期间检查巡查力度，确保安全。

（四）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要持续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结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标准化管理要求，规范完善重点部门、重点部位、重要场所的公示、警示和提示宣传。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要及时发布火灾风险提示信息，通过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向重点企业责任人、管理人推送消防安全提示。12月5日前，各民爆企业要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常识专题培训教育，强化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12月30日前，要组织1次消防安全应急处置训练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组织机构，加强调度指挥，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抓出成效。活动期间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判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形势，推进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区县经信委、黄山经济开发区经贸局、各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对照工作职责，积极主动配合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11月30日前，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要组织各分公司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填写自查登记表（见附件）报市经信委。

（三）严格督导问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将列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地区和企业将予以通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将严肃处理，并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12月起，每月25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

全国“两会”结束后3日内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

【篇八】

园区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企业）：

为进一步消除我区建设领域火灾隐患，确保我区建设领域冬季施工安全，强化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区消防安全委员会《高新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合高消字【2024】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建设领域实际情况，针对冬春季施工特点，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我区建设领域全面开展冬春施工安全生产和工地消防工作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意识，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园区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企业）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高度重视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和预防火灾工作，要切实加强对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冬季施工安全知识和消防知识的宣传与教育。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主体要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结合冬季施工特点，分析、查找各类事故隐患及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认真制定针对性强的安全施工措施，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做到主要负责人带头抓，相关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严格管理，严格检查，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严防冬季施工火灾安全事故发生。

二、针对冬季施工工程施工特点，全方位开展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防火、防爆、防煤气中毒是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各企业要制定措施，发动职工，认真排查隐患。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全面实行冬季施工安全生产群治群防。各工程项目责任主体要结合工程特点和冬季施工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全面组织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和工地消防工作大检查，尤其是要抓好施工临时用电、生活区宿舍、动用明火审批手续等验收、使用、检查重点环节。

三、强化消防安全管理，落实事故应急预案。

冬季施工，气候干燥，火源增多，易发生火灾事故，各责任单位要重点做好作业区、生活区、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区、仓库、配电设施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实行重点防范，重点监控，排除火灾隐患；

要建立完善消防管理的规章制度，合理有效地配置灭火消防器材，要严格控制火源、严格动火审批制度，并设专人管理；

要教育工人正确使用灭火器材，学会逃生自救知识，全面落实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要建立并完善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值班制度，落实抢险救灾人员、车辆、机械，保证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确保在冬季施工和生产中发生安全事故和灾害时，能够高效、有序地做好紧急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四、检查时间和重点

（一）检查时间。

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

（二）检查重点。

检查冬季施工安全管理及消防专项方案编制、审核、审批是否完善；

对照专项方案，检查现场落实情况；

检查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灭火器材配备情况；

检查相关责任主体隐患排查、整改和复查情况；

检查各单位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器材配备情况。

五、检查要求与工作纪律

（一）充分认识本次检查的重要性。

各单位领导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对安全隐患要彻底清查，不留死角，不得走过场。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和严重问题要定人、定时、定措施认真整改。

（二）督查采取暗访形式，不打招呼，发现责任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进行曝光。

（三）严格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园区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企业）要认真落实和加强值班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保证信息畅通，发现重大隐患和发生重大事故，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接受项目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举报，举报电话：

**第三篇：2024年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小结**

2024年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小结

（2月份）

根据《关于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的统一部署，为保障群众平安度过新春佳节，我校结合实际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专项治理，现将本月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严密部署，落实责任。

我校放假前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会上对春节前后火灾防控工作分节前，节中，节后三个阶段作出工作安排。即节前阶段：2月9日至2月16日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同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做好源头防控;节中阶段：2月17日至3月5日重点做好火灾应急准备和火患监控，严防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春节祭祀造成火灾，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监控工作和应急工作落实到村，责任落实到人;节后阶段：3月6日到春季结束要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扎实做好专项治理活动。

二、查漏补缺，细化监管工作。(一)推动建立自我管理，加强源头防控。

(二)继续开展网格化排查，加强过程防控。同时加强安全监管办、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联动配合，继续深入开展生产加工企业、商店、医院、学校、餐饮场所、人员集中居住场所以及“三合一”(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场所大排查，督促完善消防设施、器材，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管理。

(三)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责任防控。

一是要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二是要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奖惩结合教育方式，宣传违法行为检举奖励制度，同时利用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增强各人民群众对违法犯罪“成本意识”入脑入心。

**第四篇：关于2024至2024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总结**

关于2024至2024冬春季火灾防控

专项行动的整体工作总结

第二项目管理中心安质部：

按照统一部署，第七总监办在2024至2024冬春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中，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现将对此阶段的整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第七总监办组织学习了京轨建安字［2024］377号文件及附件，及《消防法》和政府第84号令，以此来提高思想认识，理清思路，落实安全责任。为做好2024至2024施工现场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尤其是做好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积极的准备。鉴于12标段西钓鱼台站、13、14标段尚未开工，12标段公主坟车站和盾构区间风井正在施工，因此，第七总监办将火灾防控专项行动的重点放在12标段公主坟车站和盾构区间风井，要求12标段项目部全面落实文件精神，制定行之有效的组织、目标、方案和工作细则。第12标段项目部按要求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目标，在工作安排方面，针对筹备部署，全面排查，总结三个阶段的内容，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措施。

二、12标段施工现场分散，施工点多，面多，现场树木多，易燃物多，由于地下暗挖和地面施工都在进行，动用明火的施工工作面多。根据这些特点，我们对施工现场组织了全面的排查和可燃物的清理工作。对易燃、易爆的材料从进料、储存到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尤其对油料、乙炔瓶、氧气瓶的使用、储存进行严格管理，施工现场内严禁吸烟，禁止存放、燃放烟花爆竹，同时做好节日期间的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

三、针对明火作业，规范了“用火证”的审批制度，和作业时的监督、管理，同时确保施工现场的灭火器具有效、充足和性能完备。为了确保西北盾构竖井二衬施工的防火要求，在砼养护期间采用电力取暖，杜绝了明火，保证了防火的安全。针对去年入冬以来气温异常、寒冷的特点，加大了对民工宿舍的排查，禁止不规范用电和使用电热毯，对于违规者予以严肃处理。建立了本的冬春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的信息报送制度，第七总监办及时汇总信息，按照要求报送信息。

由于领导重视，目标明确，组织有力，排查整改及时，保证了专项行动的措施落实，有效地预防了火灾事故的发生。下一步我们将对前一个时期的工作认真总结，同时继续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

北京地铁十号线二期工程第七总监办

2024年3月4日

**第五篇：16-17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总结**

2024-2024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总结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消防工作作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样不容忽视。为扎实搞好建筑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全面落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开展的“百日绿色安全施工”活动，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和预防煤气中毒工作，防范火灾事故和煤气中毒事故发生，项目部在建设施工现场范围内集中开展2024至202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冬春季火灾防控和预防煤气中毒专项行动。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区防火安全委员会的总体工作部署，一方面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另一方面以建筑施工现场检查为首要，全面落实各项规范的实施。施工消防工作实现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检查，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以建设平安工地为主线，进一步贯彻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巩固消防安全整治成果，完善消防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成立领导小组，落实专职人员。项目部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重点加强各个班组、生产、生活环节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及班组长对施工现场开展全面、大规模的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出的各类隐患，无论大小都必须定人、定时、定措施，坚决整改到位，决不留下任何隐患。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消防检查工作，确保工程现场的消防安全。

二、项目部成立领导小组 项目消防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张开坤

副组长：郭 超、谭 敏

组 员：安保部全体、工程部全体、物资部

召开会议并进行宣贯工作

三、加大现场管理力度，确保防患于未然。

1、在施工现场重点防火部位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做到布局、选型合理。每个作业面配备足够灭火器材，按照消防要求消防井配置消防栓及消防水带，要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保证灭火器材灵敏有效。

2、施工现场保证足够的消防水源，消防水泵能够保证在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用水量要求。

3、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要求进行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岗位资格证书。进行电、气焊切割作业，设置专人看护，配备灭火器具。

4、加强现场材料管理，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易燃材料应做到专库专存，彻底消灭火灾源头。

5、加强临时宿舍和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宿舍内门窗、单人面积等应符合消防要求。严禁乱接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宿舍按要求配备灭火器，并放置在通道等醒目和便于使用的地方。

对现场进行专项消防大检查

临时用电专项检查

6、施工现场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安全教育。毕竟，建筑业有其自身的特点：

1、一线操作人员大多来自各地农村，普遍文化程度低下、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发各类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并要求各分包单位严格执行新《消防法》。

2、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责任，确保每一位施工人员都接受细致认真的消防安全教育，做到心中有数、手下不慌，并且将消防安全教育的扎实度作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整体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提高了施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营造“关注安全，关注生命”的浓厚气氛。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此次大检查中也发现一些问题：

1、个别工人安全意识还很淡薄，在施工现场，动火作业面吸烟。

2、现场部分灭火器失效或被损坏。

3、作业面上灭火器缺失。

4、动火作业未有动火证、监火人。

以上问题经过项目部安全员批评教育，大有改观。

五、下一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思路

虽然施工消防安全工作总体稳定，但也还存在很多不足。下一步，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建立施工消防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遏制消防事故。为此，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做好此项工作。

1、誓抓隐患治理。突出抓好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常态化，做好日常检查，每周重点排查，真正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誓抓重点防患。突出抓好室外电焊作业、上下交叉施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监督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同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3、誓抓宣传教育。要做好施工班组的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做到“有记录，有签名”，从思想源头上提高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的意识。定期进行消防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参加消防应急演练。要让队员懂得应急救人及自救的技巧以及现场消防器材、灭火器的正确使用。各班组实际操作，通过演练增强了广大一线工人灭火、自救技能。

附：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施工现场起重吊装作业吊装司机现场吸烟。

整改后：加强对信号工的安全教育，对当班信号工进行了批评教育，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

2、电焊作业接线使用插线板代替流动配电箱。整改后：已将插线板拆除，按照规定使用配电箱。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3、木工作业电锯无挡板防护，未配置灭火器材。

整改后：给电锯增加了防护措施，并在施工区域内增加配置了灭火器。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附：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现场材料库房未分类。

整改后：现场材料库房分类清理干净。

整改前 整改后

2、防水卷材存放未设置灭火器材。

整改后：防水卷材存放设置足够的灭火器材。

3.钢筋加工区机械设备电缆线拖地无保护措施。

整改后：钢筋加工区机械设备电缆线由电工统一设置电线走向，上方扣多层板及木方钉制的防护。

4.基坑作业面有大量可燃材料且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

整改后：基坑作业面的可燃材料已经清理且配备了足量的灭火器。

整改前 整改后

5.基坑两侧4~10米范围内堆载大量成品钢筋。整改后：堆载的钢筋已经吊运。

6.临电三级箱重复接地松动，打钎机电源线用铁丝固定，二级箱旁有汽油桶。整改后：对现场所有临电箱体进行自检，汽油桶已经清运出场。

整改前 整改后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